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1)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子议案 1.01 至 1.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512-62589155）到公司。

3、现场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00 点至 13：50 进行签到进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志

联系电话：0512-62868882-881

传真：0512-62589155

电子邮箱：zqb@svgoptronics.com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31”，投票简称为“维格投票”。

2、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	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 ☐

不可以: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三：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 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 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当于2025年6月2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